附件1

# 北京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教育研究会

#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规范北京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教育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确保制定工作的合理性、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研究会标准制定、复审的程序和要求。适用于北京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教育研究会标准的制定和复审。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行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

（二）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

（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五）制修订过程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促进产业发展规范。

**第五条** 团体标准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比如：

示例 T/BRACDCHE 001—2024

T………………团体标准代号

BRACDCHE……………社会团体代号

001……………团体标准顺序号（第1份标准）

2024…………年代号

## 组织机构

1. 研究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研究会最高管理层组成。主要职责：
2. 负责研究会团体标准的总体规划和管理，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制定建议；
3. 对标准化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进行审核决策。
4. 研究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具体执行标准化工作的日常管理，主要职责：
5. 负责研究会团体标准从立项至复审全过程的材料核准、资料初审与文件存档工作；
6. 负责与团体标准工作相关的部门、机构和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标准制定程序

（一）提出项目

根据研究会实际需求，经过研究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后，提出标准制定建议。

1.标准立项申请的提出来源：

1. 研究会会员；
2. 研究会秘书处或分支机构；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
4. 其他来源。

2.标准提出项目的申请人需填写研究会《立项申请表》，提交至研究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3.由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立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研究会秘书长负责是否批准立项。

（二）组织起草

由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起草人员，由标准起草人员编写标准内容，并经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综合分析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

起草人员将研究会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必要时）面向社会公开，并送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一个月（30个自然日）。起草人员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综合后，提出研究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必要时）和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必要时）。

（四）组织审定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的代表召开研究会标准审定会议（也可采用函审形式）。

（五）报批

起草人员根据审定意见，对标准及相关文件修改后，填写标准报批报告，形成申报文件。申报文件经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核实，并在报批报告表上签字后报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七）发布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研究会标准按北京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教育研究会标准编号方法进行统一编号后，起草研究会标准发布通知书，由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后实施。

**第九条** 标准复审程序

（一）提出项目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已满三年的研究会标准列入复审计划项目；经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确认后列入复审计划项目。

（二）组织复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研究会标准行复审。研究会标准复审结果包括：确认有效、修改、修订、废止四种。复审后，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填写标准复审报告，交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后，报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三）结果处理

1.确认有效

标准内容不需要修改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签发标准确认有效通知单。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年号，仅在标准文本封面的标准编号下面盖章。

2.修改

（1）对标准的条款或图表仅作少量的删除、补充和修正的，应予以修改。由标准起草人员起草修改内容后交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核实，之后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填写标准修改通知单并报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2）对于“修改”的研究会标准，其标准顺序号、发布年号不变，将研究会标准修改通知单贴在被修改标准的正文首页前，并按标准修改通知单实施。当标准再版时，应按修改后的内容印刷，并在前言中写明“已按第×号标准修改通知单修改”。

3.修订

（1）对标准的内容需要做较大修改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予以修订。

（2）需要修订的研究会标准应列入修订计划，修订程序参照标准制定程序的规定。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仅把发布年号改为新修订的发布年号。在封面标准编号的下一行写上“代替”及原标准编号，并在前言中写明“本标准于××××年××月第×次修订”。

（3）标准修订完毕后，签发标准发布通知书。

4.废止

对不再适用的标准应予以废止，签发标准废止通知单。由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将废止的研究会标准收回，收回后的研究会标准文本应在封面和首页盖上“××××年××月确认废止”章。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